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以入池汇票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以入池汇票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建立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资产池，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将入池的票据以质押的方式进行担保，可申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审批前述额度内的资产池及其融资业务的相关协议签署和办理具体业务事宜等，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的银行、向合作银行申请调整资产池额度以及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资产池质押融资，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由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资产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的过程中，客户会使用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货款的结算，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公司利用尚未到期的存量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开展融资业务，以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流动性风险：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资产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可能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提请决策内容

- 1、资产池质押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 2、资产池业务期限：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3、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审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内的资产池及其融资业务的相关协议签署和办理具体业务事宜等，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的银行、向合作银行申请调整资金池额度以及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 4、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

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银行开展资产池融资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 3、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